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海鸥住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海鸥住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